

##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07 年度 1-12 月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

序	案號	個案摘要
1	O106443	黃先生，84 歲，為低收入戶，此次因車禍入院，治療穩定後雖具部分自理能力，但尚有跌倒風險且有他人照顧需求。然案子女已失聯，案同居人及案姪兒皆無法照顧案主，拒絕讓案主返家，社工先行協助案主安置護理之家一個月，考量案主內外支持系統不足，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「南山幸福基金」補助部分機構費用 14,000 元，並申請院內「急難基金」補助部分機構費用 3,000 元，共計 17,000 元。
2	O106395	張先生，63 歲，為輕度肢體障礙者，先前依靠身障生活補助每月 4,872 元及案兄勤儉維生，本次入院使用自費骨材且喪失自理能力，衍生醫療費用 144,390 元、看護費用 42,000 元及安置費用 26,500 元，共計 212,890 元，社工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，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補助醫療費用 34,817 元、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3,000 元，以及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18,483 元，共計 66,300 元。
3	O106419	張先生 46 歲，右膝下截肢、長期無業，本次入院衍生醫療費用 20,035 元，案家依賴人口眾多，平日依靠政府補助、慈善單位救助金及案手足少許收入維生，實無力因應龐大醫療費用，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，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10,020 元。
4	O106435	張先生，63 歲，104 年因工傷截肢後成身心障礙者，並由案弟協助照顧，案家三口仰賴補助款度日，案主此次入院僱請 15 天又 16 小時之看護，共衍生看護費用 36,500 元，然案家屬長期負擔照顧案主之責，經濟壓力實在龐大，為減輕案家經濟負擔而提高補助比例為 78%，並協助申請「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」14,250 及院內急難基金 14,250 元，補助看護費用共計 28,500 元。
5	O107008	案主離婚，獨居且無業，生活費依靠勞保老年給付 5,800 元及身心障礙補助 4,872 元。案主此次進行口腔癌清除及氣切，轉至普通病房時無法下床活動，考量案主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照顧，故協助聘請看護照顧，衍生看護費用 26,400 元，依照規定計算補助比例為 20%，然案子女仍有就學貸款須償還，無法給予案主經濟協助，使案主經濟壓力龐大而提高為 50%，擬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補助看護費用 13,200 元。
6	O107024	張先生，因身體不適已無業半年，依靠案姊及民間慈善單位協助維生，入院後診斷食道癌末期併有肝轉移，入出院需專人照顧，出院安置約兩週後往生，然案姊亦為淋巴癌第二期患者，為臨時工，無法因應案主龐大之看護費用、安置費用及喪葬費用，故轉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13,000 元及安置費用補助 14,000 元，以及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2,300 元、安置費用 6,537 元及喪葬費用 14,063 元，兩單位補助共計 49,900 元整。
7	O107030	何先生，因跌倒入院施行骨科手術，案家屬疑似處理意願不高，為顧及案主安全及強化其家庭支持系統，轉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3,150 元。
8	O107041	何先生，低收入戶獨居老人，無支持系統，入院施行骨科手術，有專人照顧需求，協助申請代墊低收看護費用補助 8,685 元，並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 615 元。

序	案號	個案摘要
9	O107059	石小姐之女，為本院出生之嬰兒，因案父剛出獄待業中，而案母需照顧年幼案兄，支付案主之醫療費用 9,853 元後使案家收支頓時失衡，為使案家經濟紓困並保障案主最佳利益，故協助申請本院「兒童重病救助基金」，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5,000 元。
10	O107064	李先生，此次罹患感染性結腸炎、逆流性食道炎、胃潰瘍等腸胃疾病而需住院治療，衍生醫療費用 2,620 元，然案家為單親原住民家庭，案主為主要經濟來源者，案母工作不穩定，且尚有四位案手足就學中。此次住院致使案主暫無法工作，面臨短期經濟困境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故提高補助比例，協助申請「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2,620 元及生活費用 2,380 元，合計 5,000 元整。
11	O107070	案主為逃逸外籍移工，隻身於台灣生活，此次車禍入院，無健保身分，且無親友可協助，考量案主急難困境，內外資源薄弱，故協助申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補助醫療費用 12,700 元，並申請院內「急難基金」補助不足之醫療費用 21,992 元，合計 34,692 元整。
12	O107082	黃小姐，患有失智症長期臥床，皆由案長子照顧，平時兩人依靠案家屬提供之生活費度日，為避免案家收支失衡造成經濟困乏，而協助申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補助個案在院之醫療費用 15,100 元。
13	O107104	案主 97 年於光田醫院進行舌癌手術，104 年後於本院門診追蹤，此次確診為口腔癌，案主醫療事宜皆由案二子出面處理，看護費用重擔皆落在案二子身上，其尚有負債須償還，每月收支吃緊，其他案子女皆置之不理，僅能支付看護費用 8,000 元，依據本院經濟評估比例補助 17%，擬提高補助比例至 83%，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看護費用補助 20,000 元、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幸福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13,000 元。
14	O107112	案主原獨居無業，以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7,463 元維生尚可度日，後因案女與案女婿分居，故帶案孫子女返回同住，然案女剛轉換工作尚無收入，已造成案家經濟吃緊，若要再支付此次醫療費用，生活恐陷入困境，擬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1,330 元，以減輕案主經濟壓力。
15	O107123	案主獨居，住院前已因身體虛弱而無法工作，僅依靠案子提供金錢維持生活，此次住院後已完成喪失自理能力且疾病每況愈下，考量案主無福利身分，家中經濟重擔皆落在案子身上，其尚有負債須償還，後續亦須支付案主之醫療及喪葬費用，評估家中收支確實吃緊，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，擬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部分看護費用 9,000 元。
16	O107128	鄭張小姐，64 歲，105 年車禍手術後長期臥床，現嚴重膝部僵硬失去自理能力，仰賴案子打理生活起居，案子女對長期負擔照顧之壓力日增，且案主尚未取得身心障礙，導致社會福利難以介入，為減輕案子女經濟壓力，協助申請「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幸福基金」13,000 元及本院「急難基金」2,300 元，補助案主在院僱請看護之費用總計 15,300 元。
17	O107135	案主無謀生能力，多依賴同居人供給，此次因意識狀況不佳入院，衍生龐大醫療費用，考量案主無謀生能力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，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 30,000 元及院內急難基金 5,804 元，共計 35,804 元。

序	案號	個案摘要
18	O107143	案主雖有三子女，然案子女關係衝突，且各自面臨經濟困境，考量案家內外支持系統不足，無力負擔短期安置費用 33,500 元，故協助申請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補助安置費用 14,000 元，以銜接後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之申請。
19	O107146	案主領有身障第一類、第七類生活補助 4,872 元，案妻為越南新住民，已離家數年皆聯繫不上，每月尿布耗材約 1,000 元，考量案主需依賴政府補助生活，為減輕案家經濟壓力，擬協助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 8,000 元及生活費用 10,000 元。
20	O107149	金小姐，疑似遭性侵懷孕，6/7 於本院產下案子，案家目前無經濟收入、三餐不濟，共同生活者皆為身障人士，評估照顧功能及環境不宜養育案子，為保障案子最佳利益，與嘉義縣社會局社工協調案子於本院自費托嬰三天，以利銜接保母照顧資源，並由本院社工申請「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醫療救助金」，全額補助案子於本院自費托嬰之費用 6,370 元，以及收出養機構所需之體檢費 1,635 元，共計 8,005 元。
21	O107135	蘇女士因精神狀況不佳而無穩定就業，平時與同居人同住，而同居人雖有工作但存有負債，故無法負擔蘇女士因病衍生之費用，故社工協助申請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30,000 元及本院「急難基金」5,804 元；共 35,804 元補助醫療費用，以解決其困境。
22	O107148	王女士因過去疏於照顧案子女，與案子女關係疏遠，然而其疾病惡化，亟需他人照顧，故衍生看護費用共計 34,600 元，考量此看護費用對案家而言確實龐大，且對案子女仍有意處理王女士因病住院一事深感欣慰，故協助申請院內本院「急難基金」補助 14,600 元，及院外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補助 14,000 元，共 28,600 補助其看護費用。
23	O107210	呂先生，未婚，現為臨時工，與友人共同租屋居住，平時經濟狀況緊縮；此次因身體不適至本院就診，經檢查發現罹癌，進而衍生醫療費用 4,054 元及出院之計程車費用 160 元；考量其支持系統確實薄弱，故協助申請本院「安寧基金」2,000 元及「急難基金」2,214 元予以補助。
24	O107181	高先生，48 歲，與案妻皆以打零工維生，每月收支勉強平衡，但高先生因中風導致右側癱瘓並使用尿管、鼻胃管，且需抽痰，考量案妻礙於視力障礙難以勝任照顧之責，經與案家屬討論後，先行進行機構安置，故協助申請本院「急難基金」7,500 元以補助機構費用。
25	O107189	陳先生，52 歲，離異，領政府補助維生，每月收支勉強平衡；其此次因發燒、腸胃道出血住院，又因今年六月剛進行脊椎手術，導致無業，此次醫療費用恐造成經濟壓力，故考量陳先生術後短時間難再投入工作，且支持系統薄弱，遂協助申請本院「急難基金」補助醫療費用共 3,914 元整。
26	O107257	葉先生，61 歲，未婚為聾啞人士，平時與案大嫂同住，原行動自如，此次因十二指腸阻塞需進行手術，然術後傷口需清潔且有管路，然案大嫂年邁且無體力擔任照顧責任，遂已雇請看護，因考量葉先生僅靠政府補助維生，加上內在支持系統薄弱，故協助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 8,550 元整。
27	O107256	石先生，34 歲，未婚無業，因食道潰瘍併出血而住院治療，然其住院期間精神狀態不穩定且不願配合醫囑禁食，為提高其配合度及住院照顧安全性，故協助申請本院「急難基金」新台幣 2200 元整，予以補助僱請看護之費用。

序	案號	個案摘要
28	O107161	蔡先生，80 歲，因第二腰椎骨折至本院就醫，另有心臟病與帕金森氏症，長期臥床，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此次住院醫療費用近 5 萬元，因考量案次子過去因照顧案主而無工作收入，案家負擔沉重，故協助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與本院「急難基金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 20,000 元。
29	O107207	田先，75 歲，獨居，為輕度肢體身心障礙者，每月仰賴國保老人年金及慈濟基金會救助維生，因出院後尚需進行傷口換藥且無法行走，故入住機構進行短期安置，衍生機構費用 27,000 元，另有 40,832 元醫療費用需支付，但案女為單親媽媽，無力負擔所有費用，故協助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10,000 元與本院「急難基金」11,5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，另申請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補助案主機構費用 14,000 元。
30	O107265	杜先生，60 歲，因工作時從樹上摔落，無法下床，但案家屬皆居住於山區，無法來院照顧案主，衍生看護費用 19,800 元，然案主每月可用薪資僅約 11,000 元，無力支付看護費用，故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9,900 元。
31	O107221	莊小姐，48 歲，因中風及末期腎臟病難以工作，礙於無福利身分，多仰賴案同居人打零工維持生計，但其同居人具有痛風石，又為照顧案主無法穩定工作，家中經濟不甚理想，故協助申請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新台幣 30,000 元，及本院「急難基金」新台幣 25,400 元，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總計 55,400 元。
32	O107237	黃先生，60 歲，為遊民、居無定所，不幸於 8/17 往生，考量個案生前未有任何支持系統及穩定之經濟來源可支付醫療費用，協助申請「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醫療救助金」，補助個案之醫療費用新台幣 3,878 元。
33	O107220	黃先生，已婚，育有兩男一女，為第七類重度身心障礙，已臥病在床 4.5 年，現領有政府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。考量案家經濟確實吃緊，若再支付此次住院之醫療費用，生活恐陷入困境，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，協助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補助案主部分醫療費用，共計新台幣 13,778 元，
34	O107234	張先生，已婚，目前無業，具漁保身分，為第七類輕度身心障礙者，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。此次因口腔癌入院開刀，具重大傷病身分。案妻平時倚靠賣蚵維生，然因平日收入均視氣候而定，故每月收入不穩定。考量案家經濟長期仰賴政府補助維生，又案主疾病狀況確實需專人照顧，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，因此協助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共計 12,100 元整，
35	O107277	盧先生，離異且無業，育有一子一女，且與案手足關係失和。過去半年均居住於嘉義縣之公園中，考量案主家庭支持系統薄弱，又因自身疾病確實需專人看護且身上無足夠金錢支付，全額補助案主此次看護費用，申請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 13,000 元及本院「急難基金」11,400 元，共計 24,400 元整。

序	案號	個案摘要
36	O107284	陳先生，獨居，具農保，然未滿 65 歲故無老農津貼；案前妻為印尼籍，與案主離婚後將案女們帶回印尼。考量案主支持系統薄弱，多由身心障礙之案兄獨自處理後續事宜，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，協助申請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 13,000 元及安置費用 14,000 元，「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醫療救助金」補助看護費用 13,100 元、本院「急難基金」補助安置費用 26,000 元，共計新台幣 66,100 元。
37	O107262	陳小姐，49 歲，為越南新住民，於木材行員工薪資微薄，每月須支付案夫及案婆婆護理之家費用，生活較為緊迫，此次因骨盆炎就醫治療，無力支付醫療費 10,708 元，考量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，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，擬協助申請「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醫療救助金」補助醫療費用 10,000 元，及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補助生活費用 5,000 元。
38	O107309	陳小朋友，為本院出生之早產兒，案家 6 口仰賴案父擔任貨運司機之收入維生，為使案家經濟紓困並保障案主最佳利益，遂協助申請本院「兒童重病救助基金」，補助案家之生活費用新台幣 10,000 元。
39	O107320	陳先生，41 歲，雙下肢痛風併嚴重感染、腫脹難以行走，此次入院，自理能力瞬間下滑，考量案主因痛風抱病在床無法工作，案母需照顧案主又要維持一家五口之生計然案家屬於社會邊緣家庭，生活實屬艱困，故協助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20,000 元、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30,000 元及本院「腎臟病防治基金」14,648 元，全額補助案主在院之醫療費用總計 64,648 元，並轉介蘋果日報基金會。
40	O107388	李先生，69 歲，獨居且未婚，平時倚靠政府補助與案弟經濟協助維生。此次因肺炎入院，入住加護病房多日，產生醫療費用共 14,922 元，考量案弟長期為案主經濟來源者，又需負擔案弟一家之生活開銷，經濟確實吃緊，擬全額補助案主剩餘醫療欠款，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 4,922 元整。
41	O107307	江先生，54 歲，罹患口腔癌入院就醫，案家生活依靠案子收入及政府補助，然案主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恐衍生看護費用 19,800 元，考量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，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，擬協助轉介「南山人壽基金會幸福基金」之看護費用補助 9,000 元。
42	O107358	蔡先生因不明原因昏迷至今，並因感染等慢性疾病反覆出入院，致使案家不斷支出醫療費用，為減緩案家之經濟壓力，故協助申請「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基金」之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 5,000 元整。
43	E107034	吳先生因肺炎併呼吸衰竭歿，其生前無工作能力皆依賴案手足提供，考量僅案三弟願意協助處理案主身後事，但其能力有限，且案主支持系統薄弱，故協助申請本院「急難基金」18,000 元、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10,000 元及「天主教嘉義教區明愛會」5,000 元整紓緩案家困境。
44	E107030	沈先生，59 歲，因罹患肺癌於院持續治療，平時經濟上依賴自身存款及案次女之工作收入，收支緊縮，社工評估確實有短期急難之需求，協助轉介「天主教嘉義教區明愛會」獲 5,000 元之補助。